

证券代码: 002939

证券简称: 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 2025-0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9,056,041.37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等影响 24,170,526.6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254,675,696.11 元，扣除 2024 年向股东派发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463,959,098.87 元及 2024 年中期现金红利 153,308,222.76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160,634,942.48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各 149,905,604.14 元，按大集合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 309,300.27 元，按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收入的 20% 计提风险准备 5,982.33 元，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710,602,847.46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公司 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4,710,602,847.46 元。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34,426,95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合计派发 371,167,279.95 元，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派发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153,308,222.76 元，综合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已实施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全年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24,475,502.71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20%。公司 2024 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524,475,502.71	463,959,098.87	403,442,695.6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579,705,498.18	1,438,472,745.34	899,060,828.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5,275,155,538.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4,710,602,847.46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391,877,29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1,305,746,357.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 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391,877,297.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注：表中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已实施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91,877,297.18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06.6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行业特点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和持续稳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